

河南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载流损伤评价系统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4-1385

采购人: 河南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目 录	7
第一章 磋商公告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4
1、总则	24
2、磋商文件	31
3、响应文件	32
4、响应文件提交	36
5、磋商开启	37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41
8、纪律和监督	42
9、样品	45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45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5
附件：质疑函范本	4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9
第四章 合同(样本)	60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61
1、评审方法	61
2、评审标准	61
3、评审程序	62
4、评分标准说明	6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9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9
附件 1:	投标函	101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3
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04
附件 4:	联合体协议	105
附件 5:	资格证明材料	106
附件 6:	开标一览表	109
附件 7:	报价明细表	110
附件 7-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11
附件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3
附件 7-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14
附件 8: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15
附件 9: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16
附件 10: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117
附件 11:	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119
附件 12:	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120
附件 13:	项目实施方案	121
附件 14:	售后服务计划	122
附件 15: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23
附件 16: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124
附件 16-1: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125
附件 17: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26
附件 17-1: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27
附件 18:	其他材料	128

河南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载流损伤评价系统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4-1385

采购人: 河南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特别提示

-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nlytf 格式)（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

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目 录

目 录	7
第一章 磋商公告.....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9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60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6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9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9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科技大学载流损伤评价系统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 09 时 2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385
- 2、项目名称：河南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载流损伤评价系统项

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直政采磋商 新(2024)0078 号-1	力-热-电耦合弹性 失效装置	1850000.00	1850000.00
2	洛直政采磋商 新(2024)0078 号-2	阻抗分析仪	1000000.00	1000000.00
3	洛直政采磋商 新(2024)0078 号-3	单点接触载流摩擦 试验台	650000.00	6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科技大学载流损伤评价系统项目，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3 交货期：1 包签订合同后 120 天内；2 包签订合同后 180 天内；3 包签订合同后 180 天内；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保期：国产产品 36 个月，进口产品 12 个月；

5.6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1 包不接受进口产品；2 包接受进口产品；3 包不接受进口产品；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须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响应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①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以上内容的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②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响应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61.54.85.189/tpbidder>)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61.54.85.189/tpbidder>) 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http://61.54.85.189/tpbidder/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61.54.85.189/tpbidder>）。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十二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科技大学财务与资产管理部（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上述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有）。

2.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监管部门联系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1-65808425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科技大学

地 址：洛阳市开元大道 263 号

联系人：武老师

电 话：0379-656276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花园路 27 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 12 楼

联系人：张领涛

电 话：0371-55679799 17739038561

邮 箱：hndm998829@126.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p>名称：河南科技大学</p> <p>地址：洛阳市开元大道263号</p> <p>联系人：武老师</p> <p>电话：0379-65627683</p>
1.1.3	采购代理机构	<p>名称：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楼</p> <p>联系人：张领寿</p> <p>电话：0371-55679799 17739038561</p> <p>邮箱：hndm998829@126.com</p>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载荷损伤评价系统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p>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p>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	/

	品	
1.1.7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4-1385
1.1.8	采购包划分	<p>本次采购共 3 个包。</p> <p>供应商应就该项目每个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将一个包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p> <p>注：供应商可就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标一个标段。若多个标段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为同一供应商，将按照预算控制金额由高到低选取，并不再作为其他标段的成交候选人。</p>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p>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金额的 30%，到货并经核查后支付成交金额的 50%，验收合格后支付成交金额的 20%。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p> <p>成交商必须开具户名为“河南科技大学”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口免税设备除外）。报账时需同时提供发票联、抵扣联和采购合同。</p>
1.3.1	交货期	1 包签订合同后 120 天内；2 包签订合同后 180 天内；3 包签订合同后 180 天内。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

		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4	质保及售后服务	<p>质保期及售后服务：国产产品卖方提供为期 36 个月的免费保修，进口产品卖方提供为期 12 个月的免费保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货物质保期内所有非人为的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维修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设备终身提供维修服务，超过质保期后的维修只收零配件成本费。有备品备件库，终生优惠提供本设备的所有备品、备件；货物在使用期间，卖方接到贵单位的维修服务通知后，卖方以优良的服务态度立即响应投诉，并在 2 小时内卖方技术人员完成与用户沟通；4 小时提供维修解决方案；8 小时内解决一般故障；若必要时 24 至 48 小时内进驻现场。卖方有专门的售后服务人员，建立用户服务档案，对需方设备进行不定期回访，主动跟踪、动态服务，检查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问题隐患。</p> <p>售后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包含售后响应时间及具体售后服务内容。</p>
1.3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交货期；</p> <p>交货地点；</p> <p>质量要求；</p> <p>付款方式；</p> <p>质保期及售后服务；</p> <p>技术参数中加“★”项；</p> <p>其他：/</p>
1.12.3	偏差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p> <p>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等商务条款不允许偏差，“★”项不允许负偏差，“▲”和其他技术参数允许偏差。</p>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p> <p>逾期未提交或未按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p>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科技大学财务

	改发出的形式	与资产管理部（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限价	<p>预算控制金额 <u>3500000.00</u> 元。</p> <p>1 包：<u>18500000.00</u> 元</p> <p>2 包：<u>1000000.00</u> 元</p> <p>3 包：<u>650000.00</u> 元</p> <p>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响应将被否决。</p>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

		<p>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价款、仓储、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税金等和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上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投标报价还应包含国际运输、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p> <p>其他：对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等单位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本项目最高限价中不包含此部分税金，相关税金由中标单位自行垫付后，采购人协助办理退税相关手续。</p>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免收磋商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 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 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4.1.1	签字和(或)盖章 要求	响应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的单位 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 个人电子签章。
4.2.1	响应文件的密封 和标记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
4.2.2	提交响应文件截 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提交响应文件地 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4	响应文件份数及 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 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邵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	否。

	还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技术、经济专家从河南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3名/包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 2. 总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总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若均相同由磋商小组投票推荐。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科技大学财务与资产管理部(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

		<p>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p> <p>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p>
7.4.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 10%收取，中标人以转账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p> <p>合同签订前交纳 10%履约保证金至河南科技大学账户，项目验收合格后予以一次性无息退还。</p> <p>转账方式收款账号信息</p> <p>单位名称：河南科技大学</p> <p>银行账号：1705020809049088826</p> <p>开户银行：工行洛阳分行涧西支行</p> <p>银行行号：102493002088</p> <p>开户银行国际银行代码：ICBKCNBJLYA</p> <p>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65265089</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65265089</p>
8.5.2	质疑的递交方式	<p>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p>

9	样品	不提供
10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p> <p>本次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为：<u>1包：力-热-电耦合弹性失效装置；2包：阻抗分析仪；3包：单点接触载流摩擦试验台。</u></p>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招标采购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工业。</p>
1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p>按照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2002]1980号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发</p>

		<p>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的95%，由成交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纳。</p>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监督部门及电话：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0371-65808425</p> <p>2、暗标评审</p> <p>2.1 本次招标采用暗标评审。</p> <p>2.2 本项目综合标为暗标内容，未按以下要求制作的，暗标部分对应的评分点不得分：</p> <p>2.2.1 排版：正文（不含图、表）采用A4大小，全文均为白底黑色，采用宋体四号字；</p> <p>2.2.2 图表：图表应尽可能采用A4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p> <p>2.2.3 投标人不得对暗标评分的内容进行电子签章。暗标内容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p> <p>2.3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其他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情况的，其暗标部分对应的评分点不得分。</p>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3.1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4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

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响应，否则各相关响应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工期和提高工程造价等要求。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

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磋商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将被否决。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1.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

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 封面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5) 资格证明材料
- (6) 开标一览表
- (7) 报价一览表
- (8) 报价明细表

- (9)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2)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3)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15) 项目实施方案
- (16) 售后服务计划
- (17)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8)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19)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

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在线参加。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

投标交易平台 (<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 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3 磋商疑义

供应商对磋商有疑义的, 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

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磋商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原则上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10%收取，中标人以转账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合同签订前交纳10%履约保证金至河南科技大学账户，项目验收合格后予以一次性无息退还。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原则上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

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投标；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采购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河南科技大学载流损伤评价系统项目，共 3 个包。

二、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1 包：

序号	设备名称	详细技术指标及用途性能等其他说明	单位	数量
1	力-热-电耦合弹性失效装置	<p>一、弹性失效模块</p> <p>1. 适用样品：可装卡柔性环（外直径 20~60mm，壁厚 0.3~1mm，宽度 1~8mm）、弹簧触指（外直径 15~100mm，内径 14~96mm，宽度 1~8mm）、刷丝（直径 0.3~2mm）；</p> <p>加载模式</p> <p>▲2. 具备拉伸/压缩交替往复、拉式往复、压式往复、单向拉伸、单向压缩控制形式；</p> <p>▲3. 拉压方向加载：往复行程涵盖±6mm，精度≤2 μm；往复频率涵盖 0.1~80Hz，频率可调；配备光栅尺，精度≤0.5 μm；拉压加载力传感器：量程涵盖 0.01~10N，测量精度≤0.1%FS；</p> <p>▲4. 挠度方向加载：1) 支持电动伺服闭环控制力加载模式（具备恒力加载与变载加载模式），2) 支持位移控制力加载模式，配备光栅尺，精度≤0.5 μm；挠度加载力传感器：量程涵盖 0.01~10N，测量精度≤0.1%FS；</p> <p>5. 载流条件：采用直流恒流源，输出电流涵盖 0.1~80A，电压涵盖 0~30V，配备精密可调电阻箱，实时采集载流电流；</p> <p>6. 开合式温控箱，配备观察窗，控温范围涵盖-50 至 200℃，支持恒温、阶梯控温方式，控温精度≤±2℃。</p> <p>7. 配备红外测试，实时监测待测弹性件的温度变化趋势；</p> <p>8. 疲劳寿命周期为亿次，单次测试循环次数≥500 万次；</p> <p>9. 单向运动中可测试弹性体件的弹性系数；</p> <p>二、弹性失效试验数据采集模块</p> <p>弹性件拉压疲劳控制与数据采集功能：</p> <p>1. 疲劳测试过程中实时检测拉压方向力、挠度方向力、位移、温度；</p>	套	1

		<p>数据采样率：涵盖 2~2000Hz，支持连续采样及间歇采集采样模式，采样率、间歇时间可调；</p> <p>2. 具有在线测试数据分析功能、支持数据存储、展示与导出功能，可输出测试数据及实验报告；</p> <p>3. 针对不同的待测件及工况，软件提示设置不同的参数及数值，防止误操作损坏待测件、夹具或者传感器；</p> <p>4. 具有故障报警及停机保护功能；</p> <p>5. 工控机：CPU 优于 i7, 内存不低于 32G, 硬盘不低于 1T, 显卡性能不低于 4G 显存独显，双网口，显示器不低于 25 寸；</p> <p>等效滚动疲劳控制与数据采集功能</p> <p>6. 采购的模块需适配实验室现有载流摩擦试验机，控制滚动载流摩擦副旋转运动，转速涵盖 0.1~1500 rpm；</p> <p>7. 向外接电接触部位施加闭环载荷并测量载荷；测量精度≤0.1% FS；</p> <p>8. 测试通过柔性环的电流，测试范围涵盖 0~100 A, 测量精度≤0.01 A, 电流测量方式需为非接触式测量；测试柔性环两端的电压降，测量范围涵盖 0~100 V, 测量精度≤0.001 V；</p> <p>9. 测试柔性环摩擦力；</p> <p>10. 摩擦力、载荷、电流、电压降、接触电阻、摩擦系数同步测试，同步显示（可勾选显示的项）。数据采样率：涵盖 2~2000 Hz，支持连续采样及间歇采集采样模式，采样率、间歇时间可调；</p> <p>三、弹性件样品化学机械抛光模块</p> <p>为避免机加工应力对材料弹性性能的干扰，采购弹性件样品化学机械抛光模块，具备柔性环、平面、柱面、沟道等样品曲面表面材料无损伤可控去除功能。</p> <p>平面化学机械抛光模块：</p> <p>▲1. 抛光样品：可实现平面形状的无损伤抛光；平面样品：直径涵盖 5mm~100mm，投标时提供任意 1 种抛光样品剖面晶格的透射电镜测试结果，抛光表层不含位错。</p> <p>▲2. 抛光能力：针对直径≤50.8 mm 的纯铜，抛光去除速率≥850 nm/min，抛光后表面粗糙度 Ra≤1.5 nm。投标时提供 1 个平面抛光样品三维形貌和粗糙度 Ra 测试结果，且交付验收时还需现场测试；</p> <p>3. 抛光头：≥2 个，分别针对直径≤50.8 mm 样品、直径≤100 mm 样品的抛光。转速范围涵盖 0~200 rpm，连续可控，控制精度≤1 rpm；</p> <p>4. 抛光盘：直径≥400 mm。转速范围涵盖 0~200 rpm，连续可控，</p>		
--	--	---	--	--

		<p>控制精度≤ 1 rpm;</p> <p>5. 修整盘: 修整盘直径≥ 100 mm, 直径根据需求可调。转速范围涵盖$0\sim 200$ rpm, 连续可控, 控制精度≤ 1 rpm;</p> <p>6. 抛光头/修整盘: 往复行程范围≥ 90 mm, 速度范围涵盖: $0\sim 50$ mm/s;</p> <p>7. 抛光液管路: ≥ 2 路, 蠕动泵供液, 流速范围涵盖 $0\sim 200$ mL/min, 连续可控;</p> <p>▲8. 提供铜片样品抛光的解决方案和抛光液, 抛光后粗糙度≤ 1.5 nm; 验收时使用甲方提供的原子力显微镜或三维形貌仪现场检测。</p> <p>▲9. 载荷施加方式: 气膜加压, 最低压力≤ 0.1 psi (689.5 Pa), 独立控制分区数量>5 个;</p> <p>10. 抛光头/修整盘的驱动方式: 气体驱动, 通过精准控制气压来调控抛光头/修整盘的下降和升高、气膜的压力加载和负压吸附等动作执行, 气体压力调控精度≤ 689.5 Pa。</p> <p>11. 控制系统: 实时记录旋转轴的驱动电流; 可按照程序设定实现自动抛光; 抛光过程中可实现变压力加载, 调控样品去除速率和微形貌; 可独立控制抛光头的旋转/上升/下降、抛光盘的旋转、修整盘的旋转/上升/下降、蠕动泵供液、供液位置实时调整等动作执行;</p> <p>12. 供液位置调整模块: 根据抛光头所处位置, 提供程序设定, 实时自动调整抛光液供液位置, 保证样品与抛光液接触良好。</p> <p>曲面化学机械抛光模块:</p> <p>▲13. 抛光样品: 可实现柔性环、柱面、沟道等形状的无损伤抛光; 柔性环 (外直径 $20\sim 60$mm, 壁厚 $0.3\sim 1$mm, 宽度 $1\sim 8$mm); 柱面直径范围涵盖 $20\sim 60$ mm, 沟道轴向直径涵盖 $20\sim 350$ mm (内、外圈沟道); 沟道深度 $5\sim 10$mm。</p> <p>▲14. 抛光能力: 针对直径≤ 60mm的柱面 9Cr18Mo 轴承滚子, 抛光去除≥ 100 nm/min, 抛光后粗糙度 $Ra \leq 1.5$ nm。投标时提供 1 个柱面抛光样品三维形貌和粗糙度 Ra 测试结果, 且交付验收时还需现场测试;</p> <p>15. 抛光头: ≥ 3 个, 分别针对柔性环、柱面、沟道三类样品的抛光。转速范围涵盖 $0\sim 200$ rpm, 连续可控, 控制精度≤ 1 rpm;</p> <p>16. 液池盘: 直径≥ 100 mm, 液池盘深度≥ 100 mm。转速范围涵盖 $0\sim 200$rpm, 连续可控, 控制精度≤ 1 rpm;</p> <p>17. 修整盘: 修整盘直径≥ 100 mm, 直径根据需求可调。转速范围涵盖$0\sim 200$ rpm, 连续可控, 控制精度≤ 1 rpm;</p> <p>18. 抛光头/修整盘: 往复行程范围≥ 10 mm, 速度范围涵盖: $0\sim 50$</p>	
--	--	---	--

		<p>mm/s;</p> <p>19. 抛光液管路: ≥ 2 路, 蠕动泵供液, 流速范围涵盖 $0 \sim 200$ mL/min, 连续可控;</p> <p>20. 提供 H62 黄铜、纯铜、GCr15 轴承钢样品抛光的解决方案和抛光液, 抛光后粗糙度 ≤ 1.5 nm; 验收时使用甲方提供的原子力显微镜或三维形貌仪现场检测。</p> <p>21. 载荷施加方式: 张紧力加压, 抛光垫变形加载。</p> <p>22. 多场模块: 电场电位范围涵盖 ± 10 V, 电流范围涵盖 ± 250 mA, 支持三电极、两电极体系。</p> <p>23. 抛光头/修整盘的驱动方式: 伺服电机, 通过伺服电机来调控抛光头/修整盘的下降和升高、抛光垫样品的压力加载等动作执行。</p> <p>24. 控制系统: 实时记录旋转轴的驱动电流; 可按照程序设定实现自动抛光; 抛光过程中可实现变压力加载, 调控样品去除速率和微形貌; 可独立控制抛光头的旋转/上升/下降、液池盘的旋转、修整盘的旋转/上升/下降、蠕动泵供液等动作执行。</p> <p>25. 附属配件: 温度监测模块, 2 套, 红外测量抛光温度, 测温范围: $0 \sim 100$ °C, 测量精度 ≤ 4 °C, 分别用于平面抛光模块和曲面抛光模块。水-气冲洗模块, 2 套, 提供水枪对抛光样品进行冲洗, 提供气枪对抛光样品进行干燥处理, 分别用于平面抛光模块和曲面抛光模块。</p>		
--	--	---	--	--

2包:

序号	设备名称	详细技术指标及用途性能等其他说明	单位	数量
1	阻抗分析仪	<p>一、阻抗分析测试</p> <p>▲1. 频率范围: 20Hz-1GHz, 且频率范围可升级, 最大可升级至3GHz;</p> <p>▲2. 测量参数: Z、Y、θ、R、X、G、B、C、L、D、Q、Vac、Iac、Vdc、Idc;</p> <p>▲3. 基本精度:</p> <p>20Hz 至 10MHz: $\pm 0.045\%$ (典型值); 10MHz 至 1GHz: 0.45% (典型值);</p> <p>▲4. 阻抗范围:</p> <p>20Hz 至 10MHz: $25\text{m}\Omega \sim 40\text{M}\Omega$ (精度$\pm 10\%$); 10MHz 至 1GHz: $120\text{m}\Omega$ 至 $52\text{k}\Omega$;</p> <p>5. 直流偏置电平: 电压: $0\text{V} \sim \pm 40\text{V}$; 电流: $0 \sim \pm 100\text{mA}$;</p> <p>6. 测试信号 电压范围: 不小于 5mV_{rms} 至 $502\text{mV}_{\text{rms}}$; 电流范围: 不小于 $200\mu\text{A}_{\text{rms}}$ 至 10mA_{rms};</p> <p>7. 扫描参数: 频率、OSC 电平 (V/I)、直流偏置 (V/I);</p> <p>8. 扫描类型: 线性、对数、分段;</p> <p>9. 通道/迹线: 不小于 4 通道/4 迹线, 即同时在屏幕设置不小于 4 个测量窗口, 每个窗口可设置不小于 4 条测试迹线, 每条迹线最多可加 10 个游标 (marker);</p> <p>10. 数据分析功能: 含有 7 个等效电路模型;</p> <p>11. 测量点数: 2 至 1601 个;</p> <p>▲12. Q 精度: $\pm 3\%$ (典型值), $Q=100$, 频率不高于 10 MHz;</p> <p>13. 支持材料测试软件: 能够进行材料的介电特性和导磁特性的分析, 如 $\epsilon_r' / \epsilon_r'' / \tan \delta / \text{ColeCole} / \mu_r' / \mu_r'' / \tan \delta \mu$; 支持自由空间法、传输线法、弓形反射率、同轴探头、平行板/电感法等测量方法; 支持多种算法, 如 Nicholson-Ross 测试方法、NIST 精密模型方法、快速传输迭代测试法、多项式反射/传输法拟合法、多项式反射法拟合法、基准样品迭代法、短路基底法、任意基底法、双样品法等, 对应的测试夹具频率不低于 1GHz;</p> <p>14. 标配测试头, 以便跟测试夹具连接;</p>	套	1

		<p>15. 标配 7mm 校准套件;</p> <p>16. 通信接口: LAN、GPIB、USB;</p> <p>17. 内置显示屏: 不小于 10 英寸触摸显示屏;</p> <p>18. 内置 Help 帮助系统;</p> <p>二、安全使用保障附件</p> <p>设备发热监测模块</p> <p>1. 使用红外热成像探头采集阻抗分析仪在使用过程中的温升情况, 最高温度不低于 2000°C;</p> <p>2. 红外探头分辨率$\geq 640 \times 480$;</p> <p>3. 红外探头热灵敏度$< 30\text{mk}$;</p> <p>4. 红外测温精度: $\pm 2^\circ\text{C}$或$\pm 2\%$;</p> <p>5. 红外探测器陶瓷封装;</p> <p>6. 红外探测像元间距: $17 \mu\text{m}$;</p> <p>7. 测温镜头支持自动调焦;</p> <p>接口超声清洗模块</p> <p>1. 容量不小于 3L;</p> <p>2. 超声频率不低于 40kHz;</p> <p>3. 加热功率不低于 100W;</p> <p>4. 内胆材质为 SUS304 不锈钢;</p> <p>设备远程监测模块</p> <p>1. WiFi 连接频段: 2.4GHz, 5GHz;</p> <p>2. 像素不低于 400 万+400 万;</p> <p>3. 存储空间不低于 256GHz。</p> <p>三、其他功能附件</p> <p>测试结果显示模块</p> <p>1. 具备打印 (双面打印)、复印、扫描模块; 打印规格为 A4;</p> <p>2. 内存不小于 1GB;</p> <p>3. 不小于 5.0 英寸彩色触摸屏;</p> <p>4. 打印分辨率不低于 600dpi*600dpi; 复印分辨率不低于 600dpi*600dpi; 扫描分辨率稿台玻璃不低于 600dpi*600dpi, 自动输稿器不低于 300dpi*300dpi;</p> <p>5. 打印支持格式: jpeg, tiff, pdf;</p> <p>阻抗分析仪及相关附件放置台</p> <p>1. 尺寸: 长宽高不小于 1800mm*750mm*800mm;</p> <p>2. 材质: 台面 (高分子复合板材), 钢制桌架;</p> <p>3. 其他功能: 具备金属调节脚, 桌腿配备供电插座。</p>		
--	--	--	--	--

三、

四、3包:

序号	设备名称	详细技术指标及用途性能等其他说明	单位	数量
1	单点接触 载流摩擦 试验台	<p>一、运动控制模块</p> <p>1. 驱动探针沿 x 和 z 向运动, 具备 x 和 z 向位置反馈功能;</p> <p>▲2. 控制探针完成直线往复运动、斜线运动、正弦波运动、余弦波运动、三角波运动和随机曲线(用户设定)运动;</p> <p>3. 控制方式: 全闭环控制;</p> <p>4. 进给精度: 不低于 0.001mm;</p> <p>5. x 轴和 z 轴运动线速度无极可调;</p> <p>6. x 向最大运动行程: 50mm;</p> <p>7. z 向最大运动行程: 30mm;</p> <p>▲8. 针-板之间最大加载力: 3N, 控制误差≤5%, 禁止过载断针;</p> <p>9. 反向补偿间隙≤0.002mm;</p> <p>10. 螺距补偿误差≤0.002mm;</p> <p>▲11. x 向和 z 向位移控制分辨率≤0.0003mm, 重复定位精度≤0.001mm;</p> <p>▲12. 驱动控制单元具备摩擦力补偿功能;</p> <p>13. 交直流伺服驱动器, 供电电压 AC/DC220V, 额定电流≥3A;</p> <p>▲14. 进入预定轨迹后通电, 设定轨迹内保持全程匀速运动, 完成运动轨迹立即断电;</p> <p>15. 支持示波器波形监控, 可同时支持多个伺服波形同时采集监控。</p> <p>二、电弧放电模块</p> <p>▲1. 探针与板之间实现微米级接触, 探针直径≤50 μm, 提供探针制备方案, 单件探针成本≤10RMB;</p> <p>▲2. 针-板之间接触跳动误差≤0.006mm, 提供设计方案;</p>	套	1

		<p>3. 板试样安装位置 x 向和 y 向可调, 位置调动后工件安装平行度误差$\leq 0.002\text{mm}$;</p> <p>▲4. 极限试验时长: 最大电流、最大接触压力 1N, 摆动运行 30s。</p> <p>三、高速成像模块</p> <p>1. 成像分辨率$\geq 1280 \times 1024$;</p> <p>▲2. 成像满幅帧率 15000fps(非算法加持, 相机原始帧率), 投标提供具有品牌标识的电弧检测实例图像;</p> <p>3. 支持图像千兆网接口传输, 自带 USB 3.0 接口;</p> <p>4. 内存容量$\geq 192\text{GB}$;</p> <p>5. 最短曝光时间$\leq 150\text{ns}$;</p> <p>6. 图像捕捉镜头支持电动对焦、光圈调整;</p> <p>7. 图像分析软件具备帧率、分辨率动态调整功能;</p> <p>8. 图像分析软件回放界面支持跳过帧数设置、播放范围设置、播放帧率设置、定位事件帧、定位关键帧、设置关键帧、回放抓拍等功能;</p> <p>9. 图像播放支持正放、倒放、快进、快退、跳至结束帧、跳至起始帧等功能;</p> <p>10. 图像导出界面支持导出范围设置、播放速率设置、抽帧导出、导出格式选择(HVD/MP4/AVI/BMP/JPG/PNG/TIFF)等设置;</p> <p>11. 图像处理软件具备 HDR 功能;</p> <p>12. 图像导出支持 AVI、JPG、BMP 等多种影像格式。</p> <p>四、光电检测模块</p> <p>1. 具备运动轨迹分析软件, 对电弧进行直线测量、角度测量和运动测量分析;</p> <p>2. 具备电弧速度、加速度运动测量分析, 支持文档形式数据导出, 自动绘制电弧运动轨迹;</p> <p>▲3. 采集电弧光强, 测量波段 200-1200nm, 光学分辨率$\geq 0.12\text{nm}$;</p> <p>4. 光电分析软件在 PC 端可以同时兼容并连接≥ 2 台科研级便携热像仪并实时显示、监测、分析, 报告批量导出;</p> <p>5. 支持 30Hz 录制全辐射红外热像视频流, 单个热像文件存储深度</p>		
--	--	---	--	--

		<p>可达≥1TB，文件需被正常解析、播放、逐帧分析，并导出报告。</p> <p>五、电源模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源输出模式：恒压输出(CV)、恒流输出(CC)和恒功率输出(CP)； 2. 恒定电源输出电压(0-50V)，输出误差≤1mV； 3. 恒定电源输出电流(0.01A -100A)，输出误差≤100mA。 <p>六、数据采集模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时同步采集探针与板之间的电流、电压、电阻、接触压力、力矩、移动速度、位移、电弧光强、电弧放电图像、触点平均温升等数据，数据实时可测、显示并记录存储； 2. 数据连续采集频率：0.1~2000Hz；可间隔采集，能够设置单次采集时长，时间间隔等； 3. 同时支持多个伺服波形同时采集监控； 4. 所有数据均由操作软件设置和控制。 <p>七、安全保护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探板间过载、过压和过流保护功能； 2. 具有防断电功能，断电后数据正常读取； 3. 具有手动断电功能，故障情况下紧急断电； 4. 故障情况自动报警并转为安全模式； 5. 可自行设定电流折返参数； 6. 试验台减震设计，提供设计方案。 		
--	--	--	--	--

1. 加“★”的技术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技术条款为本项目的重要技术参数。若“★”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或其他技术参数和性能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扣除相应分数。

2. 供应商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货物。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

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供货要求

1、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3、采购人使用成交供应商成交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可以使用或参考《河南科技大学物资设备采购合同（模板）》签订合同。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排名第一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如出现并列，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均相同则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投票推荐。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提供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最后报价×10%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资格性 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符合性 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供应商 串标虚假 投标行为 检查	供应商相互串标行为	符合磋商文件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磋商小组通过检查比对响应文件,确定供应商是否涉嫌有串标行为)
	供应商虚假投标行为	符合磋商文件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磋商小组通过检查响应文件,确定供应商是否涉嫌有虚假投标行为)

2包: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0	30.00	磋商报价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投标报价权重</p> <p>2、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提供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0	64.00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p>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64 分。带“▲”号条款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3 分，其他技术参数、性能指标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1.4 分，扣完为止。 注：磋商文件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截图、彩页、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视为不满足。</p>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0	2.00	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方案	<p>安装调试方案至少应包括：安装现场环境调查与勘察、安装方案、调试方案、安装技术人员配备情况等；人员培训方案至少包括培训的方式内容、时间、地点、人次等，重点对相应应用的操作、使用等。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和人员培训方案进行评价；方案详实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2 分；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0.00	2.00	售后服务承诺	<p>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形式、维修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人员及具体售后服务内容)全面、合理、切合实际。承诺合理、切合实际,质保时间延长1年及以上得2分;承诺合理、切合实际,不延长质保时间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p>
	0.00	2.00	企业业绩	<p>供应商提供本单位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合同。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的业绩合同扫描件,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全文骑缝章。每有一份符合要求的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p>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报价一览表
- 八、报价明细表
-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二、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三、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
- 十六、售后服务计划
- 十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一、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二、投标函

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
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
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1.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信用承诺函等。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2.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总报价（小写）	元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七、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总报价（小写）	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售后服务	
响应文件有效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八、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 (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 4、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 (标的名称) , 属于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 制造商为____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____ (标的名称) , 属于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 制造商为____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二、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制造商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所报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三、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十六、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十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合同业绩扫描件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0.0	投标报价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

				<p>准价 / 评标报价) × 投标报价权重</p> <p>2、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 对所提供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64.0	技术参数、技术性能	<p>技术参数、性能指标: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64 分。带“▲”号条款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3 分, 其他技术参数、性能指标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1.4 分, 扣完为止。</p> <p>注: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截图、彩页、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的, 若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视为不满足。</p>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2.0	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方案	<p>安装调试方案至少应包括: 安装现场环境调查与勘察、安装方案、调试方案、安装技术人员配备情况等; 人员培训方案至少包括培训的方式内容、时间、地点、人次等, 重点对相应应用的操作、使用等。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和人员培训方案进行评价; 方案详实全面、科学合理, 可行性强的得 2 分; 内容基本完整, 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0.0	2.0	售后服务承诺	<p>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包括但不限于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形式、维修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人员及具体售后服务内容) 全面、合理、切合实际。承诺合理、切合实际, 质保时间延长 1 年及以上得</p>

				2分；承诺合理、切合实际，不延长质保时间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0.0	2.0	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合同。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的业绩合同扫描件，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全文骑缝章。每有一份符合要求的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5、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致（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依法代表联合体所有成员负责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并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履行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并就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合同义务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款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5: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须知

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2：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外，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述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要求提供。

- (1)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
- (2) 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扫描件；
- (3)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 (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附件2：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4.1项要求提供。

附件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承诺函（内容不得修改），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6: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售后服务	
响应文件有效期	

附件 7: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7-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附件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7-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8: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制造商 名称	品牌规 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付款方式			
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 10: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附件 11: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实质性技术要求：特指技术要求中加“★”条款。

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12:制造商授权书 (参考)

制造商授权书 (参考)

致：洛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中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方在此证明：

按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代理商地址）的（代理商名称）就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所包含的（_____货物名称品牌型号及原装零配件），系由我方制造。

在可预见的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没有更新或淘汰产品的计划。

我方对我方制造提供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制造商名称（公章）：

签字人部门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注：

1. 制造商应明确授权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否则采购人不予接受。
2. 投标人可参考此授权书格式，如用其它格式，须明确此授权书中的相关内容。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13: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4: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质保期，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应急问题解决时间等。
- 2、售后维修单位名称、地点、联系方式。
- 3、售后维修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情况。
- 4、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5、为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其他相关免费物品或服务。
- 6、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 7、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15: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6: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6-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7: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7-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8:其他材料